

**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**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，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旗下的门店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减少后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\_\_\_\_\_

廖南钢\_\_\_\_\_

田跃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